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11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12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14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15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15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16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19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25
十、其他说明事项.....26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2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隐冠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000 号 47 幢 1 楼

注册时间：2019 年 1 月 18 日

联系方式：021-61659682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业从事精密运动平台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精密运动平台是半导体量检测、晶圆键合等关键设备中的关键子系统，是我国半导体产

业链国产化的关键攻坚环节。发行人长期服务于半导体设备头部企业以及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搭载发行人精密运动平台的整机设备已规模化应用于中芯国际、长鑫存储、长江存储、华虹宏力等全国主要 Fab 厂的先进制程和先进封装产线，率先开启了国产精密运动平台的批量化、商业化进程。

公司基于多学科交叉融合，搭建了精密运动平台核心技术体系，实现了精密运动平台及核心零部件量产，致力于解决宏观物体在微观尺度下动力学行为的工程化难题，是目前国内少数具备对标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精密运动平台制造商。自 2019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与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同频共振。通过持之以恒的自主研发与正向设计，以材料、光学、机械、电气、控制等交叉学科知识为基础，构建了七大核心技术，在基础材料与工艺层面攻克了压电陶瓷材料与多层制备工艺，在零部件层面自主研制了压电电机、特种电机、静电吸盘等产品，在子系统层面构建了服务半导体关键设备的精密运动平台产品。

公司在持续深耕半导体核心设备的同时，已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大科学装置、科学仪器、量子信息设备等前沿领域，牵头或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量子科技关键材料器件设备研发”重点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等国家科研项目，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授权专利 2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5 项，包括境外发明专利 18 项。伴随半导体产业技术变革与国产化纵深推进，公司将继续在精密运动平台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聚力攻克关键产品的技术难题，矢志成为精密运动平台领域肩负时代使命的平台型企业。

2、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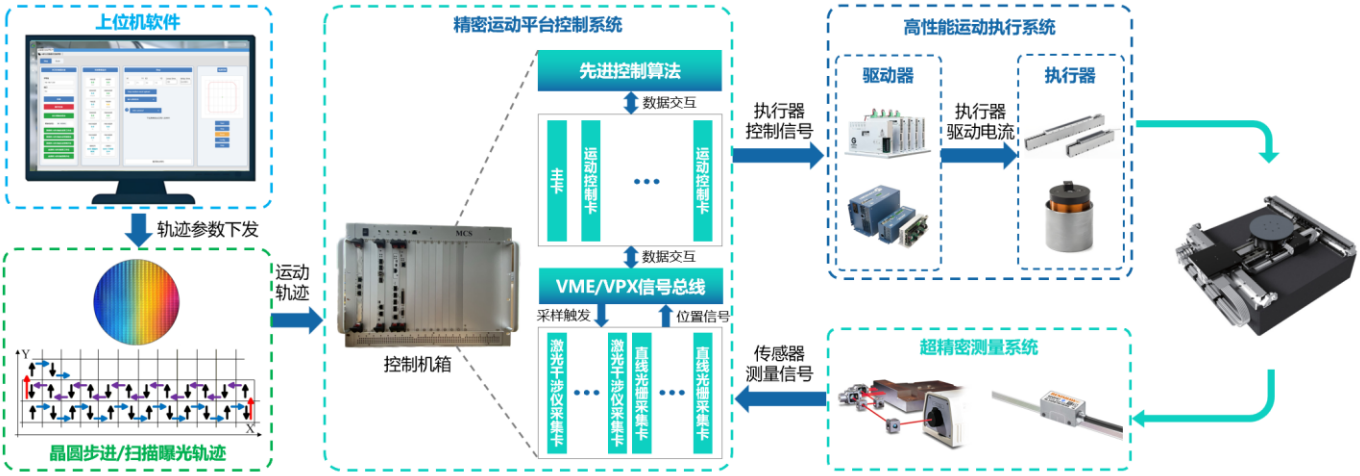

精密运动平台的设计制造是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典范，具有“光机电材控”一体化的特征，解决“宏观尺度物体在微观尺度下运动行为”的工程难题

精密运动平台的诞生与半导体领域先进制程设备对生产良率、效率的严苛要求密切相关，作为整机设备的关键子系统，精密运动平台需要满足“高精度、高速、高加速、高刚度、高真空”等多维制衡的技术指标。上述指标的实现，本质上是为了解决宏观物体在微观尺度下动力学行为的工程化难题。

发行人通过长期不懈技术攻关，在以杨晓峰、吴立伟等半导体设备领域资深专家领衔的技术团队的带领下，站在下游整机设备厂商、终端应用客户的视角审视精密运动平台的产品定义与技术卡点，形成了广阔的技术视野，同时积极吸纳压电、特种电机等核心零部件技术，从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个维度锤炼精密运动平台这一子系统级别的技术细节，形成了在业内特色鲜明、综合性强、集成度高的技术体系。

（2）交叉学科与核心技术

公司以材料、光学、机械、电气、控制等交叉学科知识为基础，构建了七大核心技术：1）多轴运动控制系统架构与算法技术、2）微纳米精度精密运动平台结构设计与制造技术、3）高性能电磁式直线运动执行器技术、4）压电材料与多层压电陶瓷器件制备工艺、5）高精度压电电机及驱控系统技术、6）纳米分辨率位移测量与集成校正技术以及 7）高真空技术。凭借上述核心技术，公司系统解决宏观物体在微观尺度下动力学行为的工程化难题。

（3）七大核心技术方向具体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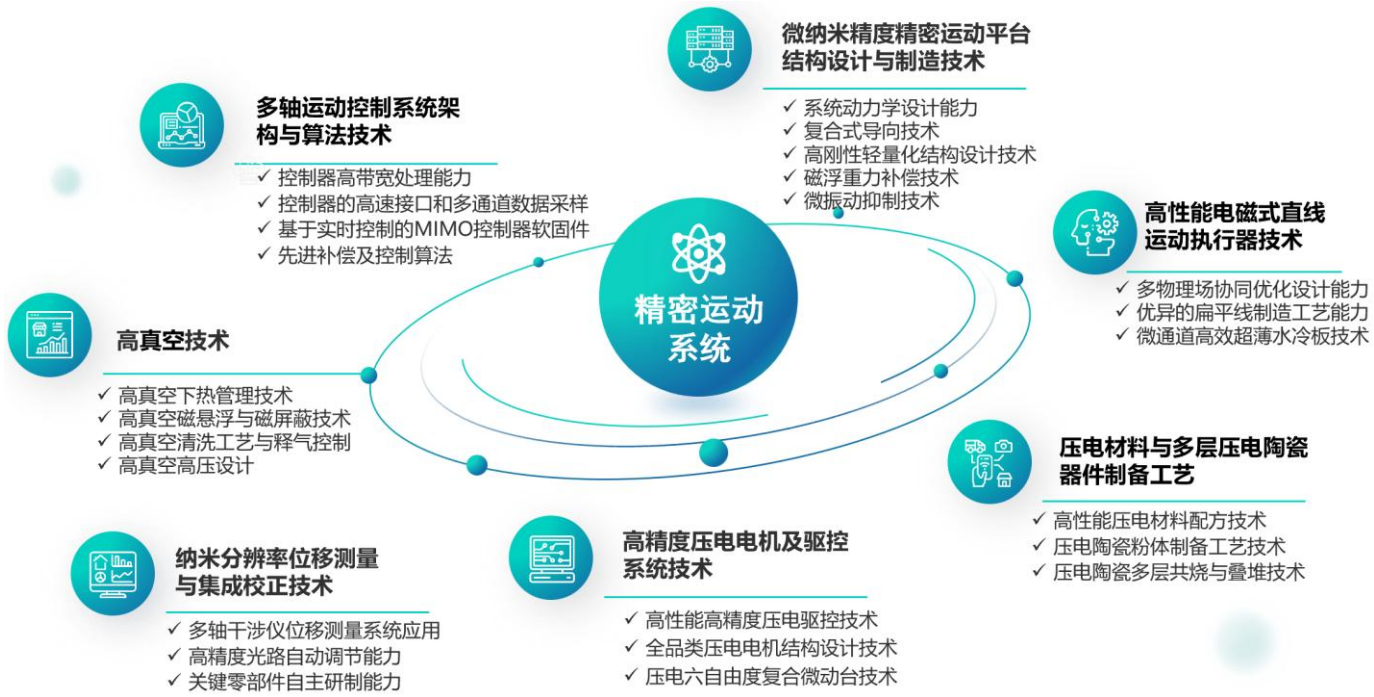

（4）研发水平

公司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及荣誉奖项。截至目前，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时间
国家级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2	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3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省市级			
1	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年
2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年
3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2026 年
其他			
1	第七届 IC 创新奖-成果产业化奖	中国集成电路创新联盟	2024 年
2	2025 上海硬核科技企业研发强度榜 TOP50	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促进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 年
3	上海真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上海市真空学会	2024 年
4	中国集成电路零部件创新联盟副理	中国集成电路零部件创新联	2019 年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时间
	事长单位	盟	
5	第五届中国（上海）国际发明创新展览会金奖	中国（上海）国际发明创新展览会组委会、上海发明协会	2022 年
6	第七届中国（上海）国际发明创新展览会金奖	中国（上海）国际发明创新展览会组委会、上海发明协会	2024 年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1,359.08	56,501.65	48,50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0,301.85	33,105.83	35,779.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58	37.25	23.24
营业收入（万元）	32,535.45	16,782.73	7,559.37
净利润（万元）	-625.11	-2,871.92	-4,81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5.11	-2,871.92	-4,81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58.64	-3,681.94	-5,52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8.34	-1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2.25	-9,429.02	-7,971.12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97	28.91	66.2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与法律风险

1）尚未实现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 7,480.86 万元增长至 32,190.5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07.44%。但由于半导体设备关键子系统行业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且面向先进制程与先进封装的部分产品量产转化尚需周期，发行人目前尚未实现盈利。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526.98 万元、-3,681.94 万元和-1,658.64 万元，发行人亏损呈持续收窄态势。

然而，精密运动平台作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复杂系统，从技术突破到通过下游客户验证，再到批量采购，通常需要一定周期。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将更多产品从研发端高效转化为稳定批量交付，盈利提升势头将无法持续。在此情形下，发行人将面临盈利能力无法持续提升、短期内无法扭亏为盈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及国内领先优势减弱的风险

精密运动平台是量检测、晶圆键合等半导体关键设备的关键子系统，通常需要与设备整机厂商建立深入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在量检测和晶圆键合领域已积累一批头部客户，形成了相对稳固的合作基础与一定的先发优势。但目前精密运动平台产业快速发展，行业内涌现若干本土创新企业，市场竞争加剧。随着相关企业在特定细分领域的技术突破和客户切入力度的不断加大，若发行人未能持续保持技术迭代速度、巩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将面临市场份额减少与领先优势减弱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行业格局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2.99%、81.39%和 75.81%，集中度较高，这是由半导体设备行业头部集中度高的特征决定。若未来发行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因行业景气度下行导致客户需求萎缩，以及新客户开拓及收入转化进展不及预期，则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状况将难以有效改善，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4）部分零部件来源第三方供应商制造的风险

精密运动平台是子系统级别产品，其由电机、导轨、控制器、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组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可控布局，采取有梯度的境内外采购或自研自产策略，但仍存在部分定制或标准的零部件主要依靠外部供应商制造提供的风险。

若未来公司订单和生产规模不断增加，但部分零部件供应商供货量无法同步提升或关键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交付周期，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另外，国外厂商在部分零部件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可靠性方面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若该等国外厂商限制相关零

部件产品的供应，可能会对公司供应链的安全性、韧性构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生产、销售活动。

（2）技术风险

1）研发方向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不一致的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链环节众多、技术路线丰富，产业持续演进对工艺设备及其关键子系统的技术标准和产品形态持续提出更高技术要求。各类设备与各种工艺对精密运动平台的精度、速度、真空适应性及系统集成能力等要求不同，且不断迭代变化。

面对下游技术路线的多样性与演进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关注前沿技术方向，坚持内生创新”的研发策略，持续研判产业趋势、前瞻性地布局关键技术领域，努力保持相对领先的技术水平。若公司未来对技术路线的判断出现偏差，或研发投入方向与市场实际需求产生错位，导致面向特定路线的平台产品研发滞后，未能及时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品，则发行人在相应细分领域将面临研发方向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不一致的风险。

2）技术泄密风险及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已构建多层次技术保密体系，包括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建设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持续建立与完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人才培养、良好的薪酬与绩效体系及员工持股平台等方式增强研发团队稳定性。然而，受技术保密手段固有局限、核心研发人才因职业发展或外部竞争而流失等因素影响，仍存在技术机密泄露或研发人员流失的可能。一旦发生核心技术外泄或关键研发团队变动，将削弱发行人的技术壁垒，影响新产品开发进度与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及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与盈利质量无法维持上行趋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7%、28.05%和 34.53%，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发行人产品商业化程度不断深化、生产工艺更为成熟、下游客户复购意愿增强等因素。若未来国产半导体设备子系统领域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是发行人首台套型号产品向量产转化的进度不及预期，

则销售定价可能受到挑战，或成本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导致毛利率与盈利质量无法维持上行趋势。

2）存货规模增长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30.39 万元、19,018.81 万元和 29,207.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3%、44.28%和 38.30%，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589.60 万元、710.28 万元和 1,958.10 万元，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5.77%、3.60%和 6.28%，公司的存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产品种类的增加、在手订单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如果未来发生客户需求变化、项目方案调整等情况，可能导致存货质量下降，出现需要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营运资产及盈利水平。

3）应收账款规模快速增长及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14.17 万元、9,391.05 万元和 12,231.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84%、55.96%和 37.59%。受收入增长、下游客户付款节奏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尽管公司已加强重点客户应收款催收管理，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多，应收款项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收入质量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用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精密运动控制平台技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若公司未能及时完成各类审批手续，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开工建设，并对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系基于当前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和公司业务状况所设计，但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准预测，如果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变革、财务状况等项目规划所依赖的各项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显著提升，但募投项目完工后公司长期资产将大幅增加，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费和摊销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未来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行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半导体设备行业，而全球半导体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点。每轮周期的启动由新兴技术推动产品升级和创新，进而带动终端市场需求、半导体市场规模的增加。随着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应用对芯片算力和存力的需求快速增长，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回暖，全球半导体行业进入本轮上升周期。半导体行业周期受新兴技术以及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影响，周期波动会影响半导体市场的需求、Fab 厂的产能布局和资本开支，进而影响对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的需求。

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周期的变化、及时应对半导体市场需求的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 Fab 厂商受周期影响而降低资本开支，将可能减少半导体设备的采购，进而影响半导体设备厂商对关键子系统、零部件的采购，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升温，部分国家持续加征关税、强化进出口管制，显著加剧了国际贸易环境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产业链全球化程度较高，国际贸易环境摩擦加剧对半导体产业的影响较大，公司下游客户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公司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情况。

未来，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部分国家或地区出台对公司或公司所处行业不利的限制政策，导致公司及公司所处产业链受到不利影响，或导致公司境

外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冲击，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发行时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资本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诸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可能存在因发行后公司总市值未达到公司所选择上市标准对应的市值条件，或者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同时，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未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4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600.00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精密运动控制平台技术研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高出重和张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高出重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主办或参与了傲拓科技科创板 IPO、甬金股份向特定

对象发行、美畅股份创业板 IPO、标榜股份创业板 IPO、格力博创业板 IPO、嘉诺科技创业板 IPO 等项目。

张东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董事总经理。曾负责及参与华安证券、敏实集团、吉利汽车、博众精工、浩欧博、宏力达、盟升电子、虹软科技、精进电动、海天瑞声、春立医疗、英集芯、华兰股份、金沃精工、丘钛微电子、江化微、乔治白、禾望电气、克来机电、欣兴工具、江苏展芯等 IPO 项目；工商银行、华安证券、申万宏源、国投资本、华侨城、东方盛虹、博汇纸业、华孚色纺、新希望、海澜之家、皖能电力、东华软件、蓝色光标、长川科技、汉马科技、春风动力等再融资项目；以及申银万国吸并宏源证券、中纺投资收购安信证券、华侨城集团整体上市、分众传媒借壳上市、徐工集团整体上市、东方盛虹收购斯尔邦、甘化科工收购升华电源、株冶集团整体上市、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国旅联合收购润田实业等并购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隐冠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米耀，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米耀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办或参与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96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7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66.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09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000410.SH）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克来机电（603960.SH）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078.SH）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7.SH）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隐冠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工作的项

目组成员还包括：陈劭悦、沈佳麟、金华东、陈三强、鞠宸、林馨、王徽音、张智航。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0 层

联系电话：021-38966900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同意推荐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6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7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4,2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具体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定位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运动平台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活动主要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6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或与其高度相关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下的“C40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鉴于其产品在半导体设备中的核心地位和关键作用，将公司归入“C356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项下的核心零部件细分领域能更准确地反映其行业属性。

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公司核心产品精密运动平台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1.2 电子核心产业 - 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范畴。该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提升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科技创新企业。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活动主要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6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或与其高度相关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下的“C40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鉴于其产品在半导体设备中的核心地位和关键作用，将公司归入“C356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项下的核心零部件细分领域能更准确地反映其行业属性。
□高端装备	
□新材料	
□新能源	
□节能环保	
□生物医药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公司核心产品精密运动平台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1.2 电子核心产业 - 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范畴。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具体符合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	是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6,356.65 万元，占同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76%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3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26.78%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是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155 项，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超过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559.37 万元、16,782.73 万元和 32,535.45 万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100%，且最后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二）保荐人的核查程序

1、核查方法

（1）针对行业定位，保荐人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等政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生产相关负责人，查阅了行业公开资料，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及其所属行业领域，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

（2）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保荐人通过走访、函证、抽样、分析性程序等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增长情况等进行了核查。针对研发投入情况，保荐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等进行了核查；

（3）针对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保荐人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研发人员清单、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工时表、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机构设置，访谈相关负责人；

（4）针对发行人发明专利，保荐人取得发行人专利等证书，向国家专利局进行了查证，确认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归属及剩余期限，对于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进行核查；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明专利相关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核查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性；

（5）针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情况，保荐人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查阅公司销售合同、订单，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确认了发行人收入确认规则，核查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核查结论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列示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的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真实，研发费用归集合理。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16,356.65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76%，在 5%以上。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第一条规定；

（3）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113 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6.78%。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第二条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专利权属的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发明专利权属清晰，专利处于有效期内，专利无受限或诉讼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境内外共 155 项发明专利，并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第三条规定；

（5）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559.37 万元、16,782.73 万元和 32,535.45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00%。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第四条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推荐其在科创板发行上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816.84 万元、-2,871.92 万元和-625.11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亏损金额呈收窄趋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4933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为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隐冠有限”），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于 2025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隐冠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隐冠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4933 号），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隐冠半导体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内控执行情况。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3696 号）结论为隐冠半导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运动平台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员工花名册及相关人员简历。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

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2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 1,4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5,60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的条件。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限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3、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4、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6、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隐冠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米 耀

保荐代表人：

高出重　　张 东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6月 25日